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事件於112年5月15日所為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（如附件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教示欄應更正為「得為抗告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，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；對於不得上訴者，應記載「不得上訴」，均係由法院書記官所製作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，得由法院以裁定更正者，自不包括教示欄記載錯誤之情形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系爭裁定之教示欄應予更正，為法院書記官是否以處分更正之範疇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示法院得更正之範圍，故聲請人向本院請求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